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FUJIAN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意向備忘錄(經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所補充)而發出之聯合公佈。根據補充函件，福海與投資者已以書面同意將意向備忘錄所載述之專屬權之期限再延長九個月，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

投資者已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仍然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該等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福海已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

福海董事亦謹此提供福海集團訴訟之最新進展。

## 重組建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福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意向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函件，福海已授予投資者及／或其他方專屬權，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再延長九個月，以(i)與福海簽訂投資協議，從而令投資者(或其分別之提名人)及／或其他方收購福海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ii)協助福海落實其與主要財務債權人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

誠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所述，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仍然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該等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於此階段，福海董事仍未能估計落實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條款之時間。

預期意向備忘錄項下各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得以完成，將會導致福海之控制權有所變動。遵照上市規則，預期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得以落實，將會構成金朝陽之須予公佈交易。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福海已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倘福海並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前提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取消福海之上市地位。倘聯交所於意向備忘錄所述之專屬權期限屆滿前取消福海之上市地位，則投資者考慮不擬進行意向備忘錄(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所涉及之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

## 福海集團訴訟之最新進展

謹提述該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i)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LBTC 8170/2002 有關兩名前董事(「申索人」)申索欠薪及其他有關申索共港幣5,722,580.60元及(ii)高等法院訴訟編號3576/2002有關控告申索人違反其對福海之責任致使福海集團遭受不少於港幣6,500,000元之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LBTC 8170/2002 之聆訊，勞資審裁處命令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LBTC 8170/2002 與高等法院訴訟編號3576/2002合併並轉介高等法院。合併後之案件將於高等法院審理，並將另訂進一步聆訊之日期。

期間，高等法院訴訟編號3576/2002一案中之被告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存檔其抗辯書而福海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存檔其答辯書。

福海將於適當時另行再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若谷

承董事會命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建觀

承董事會命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投資者之有關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海集團及 TSV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福海集團及 TSV 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福海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